

证券代码：874200

证券简称：广泰真空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顺钢先生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核查了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专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及张雷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张雷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专员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

2025年11月12日